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9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或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5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6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69

**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A 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彩讯科技”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彩讯有限”	指	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深圳百睿”	指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深圳万融”	指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彩虹信息”	指	淮安彩虹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珠江达盛”	指	广州珠江达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彩云信息”	指	淮安彩云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瑞彩信息”	指	淮安瑞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阿拉丁置业”	指	深圳市阿拉丁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华亚和讯”	指	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报告》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

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00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99 号）
“北京百纳”	指	北京百纳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百纳”	指	广州百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彩讯软件”	指	深圳市彩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腾畅”	指	深圳腾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绿点”	指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歌软件”	指	广州安歌软件有限公司，广州百纳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百宇乐”	指	广州百宇乐软件有限公司，彩讯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景致”	指	广州景致无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腾畅的全资子公司
“流米科技”	指	流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腾畅的全资子公司
“无限互动”	指	北京无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百灵”	指	合肥金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限互动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麦卡思为”	指	北京麦卡思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友声科技”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传动未来”	指	北京传动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海银”	指	北京海银创业科技孵化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广东车联网”	指	广东车联网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飞智”	指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上海幻星”	指	上海幻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有米科技”	指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侠之谷”	指	深圳侠之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骏梦”	指	北京骏梦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易积分”	指	北京易积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广州优蜜”	指	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有米科技前身
“傲天科技”	指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傲天通信”	指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系傲天科技前身
“弘华伟业”	指	北京弘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信”、“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家主席令第 14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主席令第 8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9 号，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第一次修正）

《1 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彩讯有限的 11 名股东杨良志、李黎军、卢树彬、车荣全、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彩虹信息、珠江达盛、彩云信息、瑞彩信息及阿拉丁置业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彩讯有限按照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彩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本法律意见

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彩讯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故从彩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325798），发行人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提供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其前身彩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4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深圳信用网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信业务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据此，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良志和曾之俊，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基于上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规范运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生效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和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为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提供了保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并且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和（四）款的规定。

(四) 其他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为 4,001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无重大

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彩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彩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彩讯有限的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彩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 11 名股东为杨良志、李黎军、卢树彬、车荣全、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彩虹信息、珠江达盛、彩云信息、瑞彩信息及阿拉丁置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第（一）节“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所述，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董事会决议

根据彩讯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彩讯有限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彩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彩讯有限全体股东杨良志、李黎军、卢树彬、车荣全、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彩虹信息、珠江达盛、彩云信息、瑞彩信息及阿拉丁置业作为发起人，将彩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审计和评估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98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彩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17,750,774.49 元。

根据万隆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05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彩讯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67,410,841.38 元。

4. 发起人协议

根据杨良志、李黎军、卢树彬、车荣全、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彩虹信息、珠江达盛、彩云信息、瑞彩信息及阿拉丁置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关于设立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杨良志、李黎军、卢树彬、车荣全、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彩虹信息、珠江达盛、彩云信息、瑞彩信息及阿拉丁置业作为彩讯有限的股东，同意以立信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彩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617,750,774.49 元为基础，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 36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 257,750,774.4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的持股数和股比如下：

	发起人	出资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睿	8,910	24.75
2	深圳万融	6,750	18.75
3	彩虹信息	4,615.8930	12.8219
4	珠江达盛	4,050	11.25
5	彩云信息	2,525.7225	7.0159
6	杨良志	2,160	6.00
7	瑞彩信息	1,858.3845	5.1622
8	李黎军	1,350	3.75
9	卢树彬	1,350	3.75
10	车荣全	1,350	3.75
11	阿拉丁置业	1,080	3.00
	合计	36,000	100

5. 验资

根据立信出具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6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彩讯有限净资产形式投入的资本 617,750,774.49 元，其中 360,000,000.00 元为股本，其余 257,750,774.49 元为公司资本公积。

6. 创立大会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彩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报告》、《关于设立发行人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工商登记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325798），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此引致的与发行人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彩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并已经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498 号）、万隆出具《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05 号）和立信出具《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6 号）。

据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如本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发行人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彩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拥有的经审计的彩讯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由立信出具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466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深圳信用网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

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信业务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杨良志、李黎军、卢树彬、车荣全、深圳百睿、深圳万融、彩虹信息、珠江达盛、彩云信息、瑞彩信息及阿拉丁置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6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彩讯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合计 36,000 万元。

由于发起人是以彩讯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因此自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五)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良志和曾之俊，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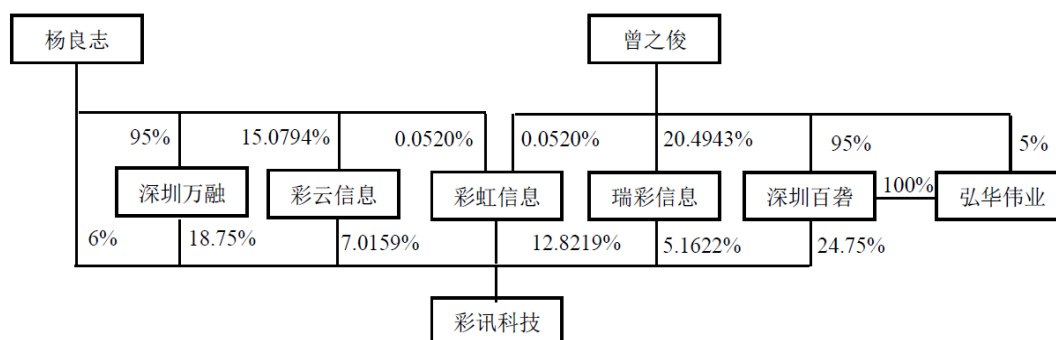
1. 杨良志和曾之俊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如本章第（一）节“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所述，最近两年，杨良志和曾之俊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彩讯有限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杨良志直接持股	曾之俊直接持股	杨良志通过深圳万融控股	曾之俊通过深圳百睿控股	合计控股比例
2014.01.01	10%	8%	25%	27%	70%
2016.04（彩讯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7.5%	6%	18.75%	20.25%	52.50%
2016.05（彩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7.5%	1.5%	18.75%	24.75%	52.50%
2016.05（彩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6%	/	18.75%	24.75%	49.50%
2016.06（彩讯有限整体变更）	6%	/	18.75%	24.75%	49.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良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6%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万融（杨良志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深圳万融 100% 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18.75% 的股份；曾之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睿控制发行人 24.75% 的股份；因此，杨良志和曾之俊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49.50% 的股份。

杨良志和曾之俊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 杨良志和曾之俊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报告期内，杨良志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彩讯有限的董事长，曾之俊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彩讯有限的董事。根据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杨良志和曾之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提名人选具有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彩讯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杨良志和曾之俊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彩讯有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股东会上作出的表决意见一直保持一致。

根据杨良志和曾之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双方自彩讯有限设立之日起在就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一直保持意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杨良志和曾之俊约定：①双方同意在其作为发行人之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于一方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否则不应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②双方约定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期间，对于由双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双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杨良志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③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④任何一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一体受协议约束。

3.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营良好，杨

良志和曾之俊共同控制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另外，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或监督。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稳定，杨良志和曾之俊共同控制公司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杨良志和曾之俊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杨良志和曾之俊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杨良志和曾之俊作出以下承诺：

（1）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5) 对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据此，杨良志和曾之俊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两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四款中有关“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之规定。

综上所述，杨良志和曾之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 月：设立

2003 年 11 月 20 日，彩讯有限股东会通过《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杨良志、卢树彬、李黎军及车荣全共同出资设立彩讯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业信验字[2003]第 357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彩讯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彩讯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30969）。

彩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良志	55	55
2	卢树彬	15	1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李黎军	15	15
4	车荣全	15	15
	合计	100	100

2.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2 日，彩讯有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黎军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5%的股权以 125,1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亚和讯、卢树彬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5%的股权以 125,1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亚和讯、车荣全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5%的股权以 125,156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亚和讯、杨良志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45%的股权以 375,4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亚和讯。同日，彩讯有限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1 月 22 日，杨良志、卢树彬、李黎军和车荣全与华亚和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彩讯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30969），彩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亚和讯	90	90
2	杨良志	10	10
	合计	1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卢树彬、李黎军持有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炫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炫彩”）的股权，卢树彬、李黎军、车荣全、杨良志持有彩讯科技股权，曾之俊、杨良志持有华亚和讯股权。

2004 年，上述五人展开业务合作，对其控制的公司进行重组，以华亚和讯为投资平台，卢树彬、李黎军、车荣全、杨良志四人将其持有的傲天通信、深圳炫彩、彩讯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亚和讯，并以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对华亚和讯增资。同时，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华亚和讯引入财务投资者广东盈信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完成后，傲天通信、深圳炫彩、彩讯科技成为华亚和讯的全资子公司。但是，因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不认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华亚和讯对彩讯科技 10 万元出资由杨良志代持。

截至 2004 年末，彩讯科技净资产为 24.44 万元，各方综合考虑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0.83 元。

3.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21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彩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 月 28 日，深圳佳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正华验字[2005]第 130 号），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彩讯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彩讯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彩讯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30969），彩讯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亚和讯	900	90
2	杨良志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25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亚和讯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8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良志、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之俊。同日，彩讯有限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1 月 25 日，华亚和讯与杨良志、曾之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彩讯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30969），彩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良志	900	90
2	曾之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虽然傲天通信、深圳炫彩、彩讯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华亚和讯，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华亚和讯下属各公司均独立经营。为彩讯科技申请相关业务资质的目的，华亚和讯各股东同意将彩讯科技股权转让给杨良志和曾之俊代持。股权转让相关方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内部转让，因此作价名义金额 1 元。

5. 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0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良志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8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亚和讯、曾之俊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亚和讯。同日，彩讯有限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30 日，杨良志、曾之俊与华亚和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彩讯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73108），彩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亚和讯	900	90
2	杨良志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股东考虑到 1 元转让中的税务风险问题，决定将 2005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进行还原，作价仍为名义金额 1 元。

6. 200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4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华亚和讯将其持有的

彩讯有限 35%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之俊、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25%的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良志、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5%的股权以 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一航、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5%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树彬、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5%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黎军、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5%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车荣全。

2007 年 11 月 15 日，华亚和讯与杨良志、曾之俊、朱一航、卢树彬、李黎军和车荣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15 日，彩讯有限股东会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彩讯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73108），彩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良志	350	35
2	曾之俊	350	35
3	朱一航	150	15
4	卢树彬	50	5
5	李黎军	50	5
6	车荣全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华亚和讯各股东在合作过程中业务发展战略不一致，且各子公司均独立运营，因此考虑将下属子公司由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并以自己的经营理念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其他股东作为小股东，适当分享投资收益。最终，各方协商确定：深圳傲天由卢树彬作为大股东，其他股东作为小股东；彩讯科技由杨良志、曾之俊作为大股东，其他股东作为小股东。

7. 2011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5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之俊以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27%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深圳百睿、杨良志以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25%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深圳万融、朱一航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5%股权转让给

珠江达盛。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资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 A33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彩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354.61 万元。

2011 年 6 月 1 日，曾之俊与深圳百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曾之俊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27%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睿，股权转让价款以经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准。根据深圳万融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曾之俊以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27%股权作价 11,165.75 万元认缴曾之俊在深圳万睿 70%的出资，其中 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9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11]第 A012 号）予以审验。

2011 年 6 月 1 日，杨良志与深圳万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良志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万融，股权转让价款以经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准。根据深圳万融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杨良志以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25%股权作价 10,338.65 万元认缴杨良志在深圳万融 70%的出资，其中 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268.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11]第 A011 号）予以审验。

2011 年 6 月 2 日，朱一航与珠江达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一航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5%股权转让给珠江达盛，股权转让价为 1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8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2011 年 5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股东曾之俊、杨良志、朱一航转让其持有的彩讯有限股权的决议继续有效。同日，彩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彩讯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73108），彩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睿	270	27
2	深圳万融	250	2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珠江达盛	150	15
4	杨良志	100	10
5	曾之俊	80	8
6	卢树彬	50	5
7	李黎军	50	5
8	车荣全	50	5
	合计	1,000	100

8. 2012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15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深圳百睿本次出资额为 1,080 万元；深圳万融本次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珠江达盛本次出资额为 600 万元；杨良志本次出资额为 400 万元；曾之俊本次出资额为 320 万元；卢树彬本次出资额为 200 万元；李黎军本次出资额为 200 万元；车荣全本次出资额为 200 万元。同日，彩讯有限股东会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29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12]A008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彩讯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彩讯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彩讯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73108），彩讯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睿	1,350	27
2	深圳万融	1,250	25
3	珠江达盛	750	15
4	杨良志	500	10
5	曾之俊	400	8
6	卢树彬	250	5
7	李黎军	250	5
8	车荣全	250	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100

9. 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9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彩虹信息本次出资额为 854.795 万元；彩云信息本次出资额为 467.7264 万元；瑞彩信息本次出资额为 344.1453 万元。彩虹信息、彩云信息及瑞彩信息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同日，彩讯有限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84217570 号），彩讯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睿	1,350	20.25
2	深圳万融	1,250	18.75
3	珠江达盛	750	11.25
4	彩虹信息	854.795	12.8219
5	杨良志	500	7.50
6	彩云信息	467.7264	7.0159
7	曾之俊	400	6.00
8	瑞彩信息	344.1453	5.1622
9	卢树彬	250	3.75
10	李黎军	250	3.75
11	车荣全	250	3.75
	合计	6,666.6667	1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59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彩讯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67 万元，彩讯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666.6667 万元。

10. 2016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8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曾之俊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4.5% 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百睿，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8日，曾之俊与深圳百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304391号)，彩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睿	1,650	24.75
2	深圳万融	1,250	18.75
3	彩虹信息	854.795	12.8219
4	珠江达盛	750	11.25
5	杨良志	500	7.5
6	彩云信息	467.7264	7.0159
7	瑞彩信息	344.1453	5.1622
8	卢树彬	250	3.75
9	李黎军	250	3.75
10	车荣全	250	3.75
11	曾之俊	100	1.5
	合计	6,666.6667	100

11. 2016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曾之俊、杨良志与阿拉丁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之俊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1.5%的股权以1,350万元转让给阿拉丁置业、杨良志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1.5%的股权以1,350万元转让给阿拉丁置业。

2016年5月18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327449号)，彩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百睿	1,650	24.75
2	深圳万融	1,250	18.7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彩虹信息	854.795	12.8219
4	珠江达盛	750	11.25
5	彩云信息	467.7264	7.0159
6	杨良志	400	6
7	瑞彩信息	344.1453	5.1622
8	卢树彬	250	3.75
9	李黎军	250	3.75
10	车荣全	250	3.75
11	阿拉丁置业	200	3
	合计	6,666.6667	100

12. 201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16 年 6 月彩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 彩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1）员工股权激励概况

根据彩讯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员工股票期权实施办法》、员工持股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彩讯有限根据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约为 2,162 万元）的 7 倍 PE 值确定公司市值为 1.5 亿元，并参照该公司市值将公司总股份数设定为 1.5 亿股（以下简称“设定股份总数”），自 2005 年起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共计将占设定股份总数 25% 的股份授予员工，授予股份数量为 3,750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授予员工姓名、授予时间、每次授予股份数、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及股份比例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2）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根据彩讯有限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员工股票期权实施办法》，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如下：

① 激励对象：根据《员工股票期权实施办法》，激励对象为对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主要包括公司经理级以上人员）、顾问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

理的股东，具体人选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公司董事会讨论确定。激励员工名单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② 授予价格：根据《员工股票期权实施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参照公司市场价值和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历次授予价格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③ 授予时间：根据《员工股票期权实施办法》，公司股票期权原则上每年授予一次，历次授予时间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④ 授予股份数量及方式

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公司授予员工占股份总数 15% 的股份，行权方式为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转让老股并由管理层指定一人代员工持股的方式。经核查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公司未办理 15% 激励股权的过户转让手续，公司仅对相关员工持股作内部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将员工激励股份数量由 15% 增至 25%，行权方式由转让老股方式全部变更为增资方式（包括原有的 15%），在员工行权之后，全部以增资方式落实到位，同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彩虹信息、彩云信息和瑞彩信息，由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并持有公司 25% 的股权，激励员工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间接持有彩讯有限的股权，彩讯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毕员工持股平台向彩讯有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之“9、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3）彩讯有限自设立以来就员工股权激励的会议审议情况

2007 年 6 月 25 日，彩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员工期权管理制度修订及 2007 年度期权授予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 2005 年 7 月 1 日首次授予期权时，参照公司净资产值（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值 1,257 万元），将彩讯有限总股份数设定为 1,257 万股；根据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2,162 万元）的 7 倍 PE 值确定截至 2006 年末公司市值为 1.5 亿元，参照公司市值将公司总股份数设定为 1.5 亿股，按照 6% 的员工期权比例，员工期权总数为 900 万股。对 2005 年 7 月 1 日已经签发的员工期权（包括数量和行权价格）按照新的公司总股份数进行折算。

2009 年 9 月 4 日，彩讯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 2009 年度期权方案》、《关于 2010-2011 年度期权方案》及《关于员工通过行权所取得员工股票的

安排》，同意届时彩讯有限的股东将各自名下股份中的 10%转让给员工股代表车荣全代持，员工已行权部分对应权益属于行权员工，未行权部分对应的股份权益属于原股东。

2011 年 7 月 8 日，彩讯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1-2013 年度期权方案》，同意员工期权比例增加至总股份的 15%，增加 5%期权额度仍采取股东出售老股的方式实施，具体转让价格及实施方式由管理团队评估政策要求、转让成本后确定实施方案交由股东确认。

2011 年 7 月 8 日，彩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员工期权股份比例由 10%增至 15%，调整后员工期权股份由各股东代持，在员工期权持有人行权时，行权所得股份由各股东按代持比例出让；自行权之日起，行权所得股份对应的权益归属于行权人，尚未行权的员工期权所对应的股份权益归属于各股东。

2016 年 1 月 1 日，彩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员工期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 15%增至 25%；同意上述增加员工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5 元/股；同意由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制定上述增加员工期权的具体分配方案；同意将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共计 25%的员工期权（包括原有的 15%），在员工行权之后，以增资方式落实到位。2016 年 4 月 19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666.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彩虹信息本次出资额为 854.795 万元；彩云信息本次出资额为 467.7264 万元；瑞彩信息本次出资额为 344.1453 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深圳信用网上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

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信业务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工信部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60342），彩讯科技受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040066），彩讯科技受许可的业务种类为：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120497），广州百纳受许可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5]1108-040 号），广州百纳已获得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的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5]1241-117 号），安歌软件已获得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的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网文[2015]1220-101 号），广州百宇乐已获得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的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2440320131489），彩讯科技资质等级为贰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4610020130514），西安绿点资质等级为肆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深 R-20130739），彩讯有限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陕 R-20130019），西安绿点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130），彩讯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SZ2014342），彩讯有限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彩讯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 5 次变更，发行人已就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271,572.07 元、349,311,853.05 元、350,996,790.13 元和 181,954,703.50 元，均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进行核查，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良志和曾之俊，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深圳百睿、深圳万融、珠江达盛、彩虹信息、彩云信息、瑞彩信息。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百纳、广州百纳、彩讯软件、深圳腾畅、西安绿点、安歌软件、广州百字乐、广州景致和流米科技。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无限互动及其子公司合肥金百灵，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无限互动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包括麦卡思为、友声科技、传动未来、北京海银、广东车联网、上海飞智、上海幻星、有米科技、深圳侠之谷、北京骏梦、北京易积分。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良志、曾之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除发行人及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良志、曾之俊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良志	千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任董事
2		广东觉行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任董事
3		Thousand Luck Limited	任董事
4	曾之俊	北京弘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100.00%
5		北京弘华博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95.00%
6		北京明达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60%，弘华伟业持股 40%
7		北京明达和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60%，弘华伟业持股 40%
8		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0.01%，弘华伟业持股 99.99%
9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¹ ，曾之俊持股 6.67%
10		千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任董事

¹ 根据傲天科技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曾之俊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辞职，由于其辞职导致傲天科技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曾之俊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曾之俊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广东觉行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12		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弘华伟业持股 30%、北京博奇奕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13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14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15		沈阳圣源水务有限公司	任董事
16		辽宁成德商贸有限公司	任董事
17		沈阳振兴环保有限公司	任董事
18		北京长生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19		北京汉宁恒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20		辽宁柏威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21		Thousand Luck Limited	任董事
22		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	任董事，持股 50%
23		Best Dawn Limited	持股 100%
24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任董事，Best Dawn Limited 持股 33.26%，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持股 4%

注：上表列示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良志、曾之俊直接持股控制的公司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杨良志、曾之俊还通过上述直接控制的公司控制了除上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该等受直接控制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职位
1	杨良志	董事长
2	曾之俊	董事
3	白琳	董事、总经理
4	车荣全	董事、副总经理
5	俞伟峰	独立董事
6	秦致	独立董事
7	王志成	独立董事
8	温兆胜	监事会主席
9	卢业波	职工监事
10	陈涛	监事

11	汪志新	副总经理
12	白雪天	副总经理
13	王小依	副总经理
14	凌峻	副总经理
15	陈学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志成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2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4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5		新兴凌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任董事
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7	秦致	车聚互联（天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天津奥特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北京齐尔布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天津车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湖南车聚互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车智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天津智诚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北京好车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经理
15		北京皮尔布莱尼软件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北京盛拓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50.00%
17		北京车智赢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北京家家车车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50.00%
19		北京科摩仕捷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北京车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天津车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上海若布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 100%
23		湖南芒果车之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任董事
24		上海有车有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任董事
25		车智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广州车商汇广告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27		北京皓辰网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持股 3.01%
28		北京泡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持股 3.01%
29		北京盛拓泡泡广告有限公司	任董事
30		联合商情(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任董事
31		北京盛拓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持股 3.01%
32		Right Brain Limited	任董事, 持股 100%
33	车荣全	深圳市傲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任董事
34	温兆胜	广东耀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35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任非执行董事
36		珠海横琴泓盛创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
37		广州合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38		深圳市云丰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
39		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
40		广东盈科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
41		广州方成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温利华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腾畅的其他股东
2	朱一航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3	卢树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4	李黎军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5	程煜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12 个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6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有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	982,478.64	145,145.64	-
北京麦卡思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353,401.98	215,436.90	14,563.11	-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	52,581.20	-	-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	10,679.61	-	-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8,573.00	-	-	-
合计		361,974.98	1,261,176.35	159,708.75	

2013 年 3 月，盈道软件与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奇”）签订《邮件系统和企业即时通信系统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北京博奇向盈道软件采购企业即时通信系统 RichUC 一套（含 750 个用户使用授权许可）和 Thinkmail 电子邮件系统软件 V4.0 一套（包括邮件系统、反垃圾引擎模块、防病毒引擎模块及 750 个用户使用授权许可），签约合同价为 14.95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014 年 7 月，盈道软件与麦卡思为签订《电子邮件投递服务合同》，盈道软件通过其拥有的 M.target 电子邮件营销平台，对麦卡思为的用户进行电子邮件投递活动，并提供 IP 地址、宽带、IP 信誉维护服务、投递异常分析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在合作期内，麦卡思为投递的邮件数量为 50 万封，并按照 0.03 元/封邮件的计费方式与盈道软件结算服务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014 年 7 月，彩讯有限与傲天通信签订《综合邮件直投系统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傲天通信向彩讯有限采购 M.target-EDM 数字营销平台软件 V2.0 一套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 7.69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015 年 4 月，彩讯有限与北京博奇签订《博奇运维 dcs 数据远程可视化系统总包合同》，彩讯有限为北京博奇提供可视化系统所需硬件、软件及系统搭建、系统集成、报表开发等工作，签约合同价为 145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015 年 8 月，彩讯软件与麦卡思为签订《电子邮件投递服务合同》，彩讯软件通过其拥有的 M.target 电子邮件营销平台，对麦卡思为的用户进行电子邮件投递活动，并提供 IP 地址、宽带、IP 信誉维护服务、投递异常分析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按照 0.02 元/封邮件的计费方式与彩讯软件结算服务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2015 年 11 月 24 日，广州百纳与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有米”）签署《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广州百纳为淮安有米提供短信/彩信通道或平台产品供淮安有米发布信息之用，采购短信数量为 20 万条，金额合计 1.1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广州百纳、淮安有米与深圳腾畅签署《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广州百纳将前述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深圳腾畅。

2015 年 12 月，友声科技与广州百纳签订《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广州百纳为友声科技提供短信/彩信通道或平台产品供友声科技发布信息之用，并按照 0.075 元/条结算服务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2016 年 3 月，友声科技、广州百纳与深圳腾畅签订《企业短信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三方约定由深圳腾畅履行广州百纳在前述协议下的权利义务。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外包开发费	-	280,000.00	-	-
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推广费	-	184,776.60	-	-
合计			464,776.60		

2015 年 1 月，彩讯有限与傲天通信签订《旁路监听采集模块软件开发合同》，傲天通信为彩讯有限开发“旁路监听采集模块软件”，负责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服务工作，签约合同价为 28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

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015 年 6 月，彩讯有限与广州优蜜签订《有米无线营销服务框架合同》及其附件《信息服务单》，广州优蜜为彩讯有限推广 139 邮箱（安卓），并按照 2.6 元/CPA 手机号注册（即首次下载 APP 并注册登录）结算服务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2. 关联担保

2016 年 5 月，杨良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19-2016 年高新（保）字 0020 号），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00000919-400090005169514102）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5 月，曾之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400000919-2016 年高新（保）字 0019 号），就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00000919-400090005169514102）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 日，陈学军、王小侬与彩讯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陈学军将其持有的广州百纳 4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3 万元）以 83 万元价格转让给彩讯有限。王小侬将其持有的广州百纳 5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 万元）以 117 万元价格转让给彩讯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百纳、李田锋、胡志辉、高坡与彩讯有限签署《北京无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北京百纳将其持有的无限互动 7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以 75 万元价格转让给彩讯有限。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37,405.66	21,870.28	437,405.66	21,870.28	-	-	-	-
其他应收款	流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	-	-	-	-

应 付 账款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 限公司	-	-	84,000.00	-	-	-	-	-
其 他 应 付 款	温利华	40,000.00	-	-	-	-	-	-	-
预 收 账款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3,000.00	-	-	-	-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均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良志和曾之俊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彩讯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彩讯科技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彩讯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五）实际控制人”及第九章“（一）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良志和曾之俊，其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控制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深圳万融	智能识别系统应用设备和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2	深圳百睿	从事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控制器、工业控制系统模块的研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3	北京弘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
4	北京弘华博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	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
6	北京明达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
7	北京明达和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
8	Best Dawn Limited	投资管理
9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烟气脱硫、污水处理等环保业务

根据杨良志、曾之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杨良志和曾之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杨良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除彩讯科技之外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彩讯科技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

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彩讯科技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本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科技”）6.67%的股份，本人不是傲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傲天科技的经营管理，仅为傲天科技的财务投资人。由于傲天科技于2016年1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人持有的傲天科技股份自傲天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一年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将在傲天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人持有的傲天科技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4、本人作为彩讯科技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彩讯科技所有。”

曾之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除彩讯科技之外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彩讯科技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彩讯科技上市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本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科技”）6.67%的股份，本人不是傲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傲天科技的经营管理，仅为傲天科技的财务投资人。由于傲天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本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傲天科技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因此本人持有的傲天科技股份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将在自本人离职之日起满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人持有的傲天科技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本人作为彩讯科技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彩讯科技及/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彩讯科技所有。”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良志和曾之俊目前分别持有傲天科技 6.67%、6.67%的股份。傲天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傲天科技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说明，傲天科技作为大数据安全技术与大数据应用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面向运营商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面向家庭用户的信息安全服务；面向企业用户的大数据安全监测与安全防护服务；面向运营商及企业的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根据傲天科技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傲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树彬和陈习群，其合计持有傲天科技 42.49%的股份，卢树彬和陈习群分别担任傲天科技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根据杨良志和曾之俊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的承诺，杨良志和曾之俊不是傲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傲天科技的经营管理，仅为傲天科技的财务投资人。由于傲天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杨良志和曾之俊持有的傲天科技股份自傲天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起一年不得转让，且曾之俊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傲天科技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其持有的傲天科技股份自其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因此杨良志承诺将在傲天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傲天科技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曾之俊承诺将在自其离职之日起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傲天科技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鉴于杨良志和曾之俊不是傲天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未担任管理层职务，未实际参与傲天科技的经营管理，仅为傲天科技的财务投资人，因此杨良志和曾之俊持有傲天科技股份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且杨良志和曾之俊已承诺在法律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傲天科技股份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因此杨良志和曾之俊目前持有傲天科技的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百纳、广州百纳、彩讯软件、深圳腾畅、西安绿点、安歌软件、广州百字乐、广州景致、流米科技。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包括麦卡思为、友声科技、传动未来、北京海银、广东车联网、上海飞智、上海幻星、有米科技、深圳侠之谷、北京骏梦、北京易积分。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包括：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和房产

1.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地产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彩讯有限	深房地字第 4000612307 号	南山区科苑大道	5136.76	工业用地 (新型产业用地)	2013.11.13-2043.11.12	已抵押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0400000919-2016 高新（抵）字 0045 号），发行人以该项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工行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00000919-4000900051695141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除抵押给工行深圳高新园支行外，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地产证编号	房产位置	房产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彩讯有限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075259 号	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楼自编 1 栋 1401	698.47	办公	购买	1994.09.06-2044.09.05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建工程，即“彩讯科技总部（研发中心）大楼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在建工程已取得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1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4-0015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	2014.03.24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取得时间
2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045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04.09
3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4]50254号）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4.06.12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5011100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5.04.03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5011100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5.04.13
6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5-0063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	2015.09.25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0320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6.02.23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21 处，面积合计约 11,575.18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以下简称“附件一”）。

1. 租赁房产出租方的权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18 处、面积合计约 10,443.1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详情见附件一第 1 项至第 18 项），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就附件一第 19 项租赁房产（租赁面积 84.6 平方米），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第五股份合作经济社出具的证明，该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就附件一第 20 项租赁房产（租赁面积 98 平方米），出租方提供其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前进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就该项租赁房产签署的认购协议书；就附件一第 21 项租赁房产（租赁面积 949.41 平方米），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尚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用途系作为办公，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良志、曾之俊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其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处面积为 251.19 平方米的房产（附件一第 16 项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良志、曾之俊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其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

产权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中国商标网上的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彩讯软件拥有的 30 项注册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处于由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提起无效宣告程序中或曾在申请时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根据彩讯软件已收到的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申请人主要观点如下：（1）申请人已注册的商标“Thinkpad”在中国的笔记本电脑领域为驰名商标并具有极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商业价值；（2）彩讯软件拥有的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商标构成相同类似服务商的近似商标；（3）争议商标的使用会对申请人及其注册商标造成很大的不良影响。基于以上理由，申请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宣告彩讯软件拥有的争议商标注册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该等争议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仍在进行中。争议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商标号	程序进展
1	ThinkTablet	9	12025690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2	ThinkOA	38	12020087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3	ThinkCRM	38	12020108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4	ThinkSMS	38	12020078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5	ThinkAS	38	12020055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6	ThinkHR	38	12020232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7	Thinknow	38	12019567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8	Thinkmail	38	12019649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9	Thinkdrive	38	12019749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10	ThinkUC	38	12020020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11	ThinkPSS	38	12020122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12	ThinkSearch	38	12020143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13	ThinkSync	38	12020201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名称	类别	商标号	程序进展
14	ThinkStore	38	12020257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15	ThinkMobi	38	12020271	彩讯软件已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并已提交答辩意见
16	Thinkmail	42	12020388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17	ThinkPSS	42	12020579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18	ThinkMobi	42	12025557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19	ThinkSearch	42	12020597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0	ThinkStore	42	12025520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1	ThinkAS	42	12020537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2	ThinkCRM	42	12020572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3	Thinkdrive	42	12020470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4	ThinkHR	42	12025564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5	ThinkIM	42	12020513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6	Thinknow	42	12020343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7	ThinkOA	42	12020559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8	ThinkSync	42	12020610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29	ThinkUC	42	12020499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30	ThinkSMS	42	12020546	申请人已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尚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上述 30 项争议商标，且公司已承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前将不会在任何产品和服务中使用该等争议商标，据此，该等争议商标不会对彩讯软件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商标争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的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正在办理部分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综上，除上述争议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上述专利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正在办理部分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 10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正在办理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N 域名注册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和《顶级国际域名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8 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域名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网络域名。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商标争议外，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我们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贷合同如下：

2016 年 5 月 11 日，彩讯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919-400090005169514102）（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年。合同约定彩讯科技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提款。

彩讯科技与工行深圳高新支行就上述借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0400000919-2016 年高新（抵）字 0045 号），彩讯科技以深房地字第 4000612307 号《房地产证》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此外，杨良志和曾之俊分别与工行深圳高新支行就上述借款合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彩讯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从相关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4 次增资行为，该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兼并收购。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已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行人章程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彩讯科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目前尚未实行。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A 股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A 股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的《A 股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所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A 股章程》，发行人对上述规则进行修改，并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规则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施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A 股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即杨良志、曾之俊、白琳、车荣全、俞伟峰、秦致、王志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即温兆胜、卢业波、张涛；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名，即总经理白琳，副总经理车荣全、汪志新、白雪天、王小依、凌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学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325798），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719882050），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75699163Q），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798462414H），发行人沈阳分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N4E3XF），发行人成都分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809MW4M），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3. 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北京百纳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76062008), 北京百纳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广州百纳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591516155P), 广州百纳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3) 彩讯软件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671850), 彩讯软件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4) 深圳腾畅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45127L), 深圳腾畅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5) 西安绿点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61477351R), 西安绿点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6) 安歌软件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566062Q), 安歌软件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7) 广州百宇乐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04566097B), 广州百宇乐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8) 广州景致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0432205XR），广州景致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9) 流米科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09772T），流米科技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3%、6%、17%	3%、6%、17%	3%、6%、17%	3%、6%、17%
营业税	3%	3%	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5%、7%	5%、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15%、25%	10%、20%、25%	10%、25%	10%、25%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19号），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深国税南减免备案

[2016]1259 号),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6]0446 号),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安歌软件 2015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及《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有关规定,广州景致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已 确认收入金 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2010	精品订阅	80	/	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签订的《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编号：深南文产企[2010]213号）
2	2013	生活 E 讯通项目	120	120	与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3	2013	企业级无线多媒体通道邮件推送解决方案项目	50	50	与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南山区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4	2012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邮箱数字内容云存储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500	441.8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邮箱数字内容云存储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761号）、《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2]707号）
5	2013	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个性化推荐服务平台创新建设项目	80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3]535号）
6	2013	移动互联网资讯信息内容运营平台	17.25	17.25	《深圳南山区财政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关于下达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文化产业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南文产[2013]2号）
7	2013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大数据个性化推荐服务平台创新建设项目	20	20	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签订的《创新研发资助项目合同书》
8	2014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448.73	448.7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十三批）的通知》（深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已 确认收入金 额 (万元)	依据文件
					财科[2014]79 号)
9	2014	2010-2011 年度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 专项补助资金	422.18	422.1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10-2011 年度深圳市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 金 (第六批) 的通知》 (深 财科[2014]183 号)
10	2014	移动互联网资讯 信息内容运营平 台项目	69	69	与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签订 的《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 (合同编号: 20120118)
11	2014	移动互联网电子 杂志运营平台项 目	68	68	与深圳市文体旅游局签订 的《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资金使用合同》 (合同编号: 20120119)
12	2014	云邮局平台市场 推广	10	/	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签订 的《项目合同书》
13	2015	人才安居住房补 贴	20	20	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签订 的《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单 位人才住房补租协议》
14	2015	2015 年重点企事 业单位住房补租 款	28	28	与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 设局签订的《南山区 2015 年度重点企事业单位住房 补租协议》
15	2015	企业技术中心建 设项目	300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 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 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 的通知》 (深发改[2015]1342 号)
16	2016	电力行业大数据 分析及示范应用 项目	60	/	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 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电网”) 签订的《电力行业大数据分 析及示范应用项目 (示范应 用开发实施协议)》, 以及 南方电网与广东省科学技 术厅签订的《广东省省级科 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文件 编号: 粤科规财字[2015]82 号)

据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合规证明、税收处罚文件及公司水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百纳、广州景致、合肥金百灵在报告期内因未按时申报纳税资料分别被处以罚款 140 元、300 元、2,000 元，广州百纳因税务检查被处以罚款 200 元，相关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属于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48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下表所列各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大数据产品研发	5,990.97
2	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	17,804.46
3	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	10,171.60
4	企业移动办公系统平台优化升级	6,929.44
合计		40,896.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项目备案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497 号），发行人的大数据产品研发项目已办理备案。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498 号），发行人的企业 IT 运维产品研发项目已办理备案。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500 号），发行人的企业移动办公系统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已办理备案。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16]0501 号），发行人的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支撑平台研发项目已办理备案。

(3) 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发布的《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

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号），“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南山区近年来环境管理实际情况，对开办在非水源保护区、非生态控制线范围，基本不造成环境污染，对周边群众影响非常轻微的部分项目，不再要求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此类项目主要包括：……3、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如产品研发检测（不含医药、化工、生物类实验室），软件、电子信息系统制造、网络数据中心等。”鉴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基本无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因此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产业互联网技术及服务提供商。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技术创新，逐步扩大产品种类，增加客户类型，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同时，充分利用技术、产品、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3-5年内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在新型互联网渠道的建设运营、企业数据资产管理经营等领域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中国领先的产业互联网技术及服务提供商的市场地位，引领多行业的渠道升级和产品升级。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应用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支撑服务。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董事长杨良志、总经理白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截至该声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章第（一）节第 3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肖微

负责人：肖 微

石铁军

律 师：石铁军

刘鑫

律 师：刘 鑫

2016 年 12 月 22 日